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1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34 号建议 答复的函

魏坤娇等 2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海峡两岸合作区定南园区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定南县园区建设指标方面给予支持，对合作区建设用地预留专项指标 5000 亩，林业占用指标 3000 亩”的建议。我局将指导好定南县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确定定南县园区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并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挖潜工作。同时，指导定南县优先安排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园区建设。近年来，市林业局支持定南县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等建设，主动加强与省林业局的沟通汇报，全力支持定南林地报批相关工作，项目涉及林

地报批事宜均在第一时间转报省林业局审批。2020年，共争取省林业局批复定南县征占用林地项目26宗，面积2919亩。2021年1月至4月期间，审核转报定南县占用征收林地项目6宗，面积655.85亩。下一步，市林业局将继续加强与省林业局的沟通协调，全力协助定南县向省林业局积极争取省级预留林地指标。

二、关于“按项目申请省级土地利用合作区专项计划”的建议。2020年度，我局已支持定南县用地报批1025亩，保障了云模智造等项目用地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最新政策，已经取消了因素分配法分解土地利用计划，改为按处置存量用地折算土地利用计划，对独立选址的省级重大项目，可以经省政府同意后配置用地计划。您提出的按项目申请计划的建议符合目前自然资源部的政策，根据计划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建议定南县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清单。

三、关于“支持合作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的建议。一是根据省政府出台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我们将指导定南县按程序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二是我市积极支持定南县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2020年已验收定南县2018年龙塘镇等7个镇增减挂钩项目和定南县2020年利市镇等5个镇增减挂钩项目，验收规模321亩，支持了合作区建设。2021年，我局将继续指导定南县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力度，努力

提高项目工程质量，争取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洋洋 18179779598

